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中医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 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 册号)	124104214169454541
法定代表人	李旭峰
地址	宝丰县文峰路东段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医保处字〔2024〕第 19 号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证 号)	吉华杰 (16040635003) 冉芳 (16040635007)
违法事实	2024 年 6 月 28 日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下发宝丰县中医院“限定性别类检查检验项目”涉嫌违规问题线索明细，宝丰县医疗保障局进一步调查，发现宝丰县中医院管理不到位、实名就医制度不健全，没有认真核验患者身份，造成宝丰县中医院中医妇产科 0011 诊室、中医妇科 1 (0016) 诊室冒名就医行为发生，涉及 6 人次，医疗总费用 1334.7 元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324.48 元。宝丰县中医院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主动退回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324.48 元至宝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。上述金额已经双方确认无异议。
主要证据材料	1.《宝丰县中医院中医妇科医生郭秋鹤询问笔录》；2.《宝丰县中医院中医妇科医生蒋银辉询问笔录》；3.《宝丰县中医院门诊就诊流程》；4.《宝丰县中医院关于我院限定性别

	类检查检验项目异常结算数据核实情况》； 5.《宝丰县中医院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结算单》； 6.《宝丰县中医院退回医保基金电子回单》。
处罚依据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 “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，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，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；有执业资格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”之第一项“诱导、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、购药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，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”的规定处理。
适用裁量标准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<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医保办〔2022〕9 号）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一致决定：1.处造成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324.48 元的 3 倍罚款，即 973.44 元，大写金额玖佰柒拾叁元肆角肆分；2.责令宝丰县中医院暂停中医妇产科 0011 诊室、中医妇科 1（0016）诊室 9 个月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。
处罚内容	1.处造成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324.48 元的 3 倍罚款，即 973.44 元，大写金额玖佰柒拾叁元肆角肆分；2.责令宝丰县

	中医院暂停中医妇产科 0011 诊室、中医妇科 1（0016）诊室 9 个月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4 年 8 月 28 日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医疗保障局